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即繼 承 人　金元寶
　　金一雄
　　金余雪梅
　　金美花
　　金梅玉
000000000000000000
　　金梅珍
　　金福龍
　　邱玉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金福來繼承權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童毅宏